

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2年09月08日 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09月 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8月02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6月27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1月24日 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8月12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6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5月28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1月21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5月26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2月27日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辦法制定。畢業頒發設計碩士學位( MASTER OF DESIGN )。

第二條 畢業必備條件：

一、共同條件須修畢 30 個學分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須下修補修學分者於兩年內完成 (依學生修業相關規定)。

二、依碩士論文類型區分：

1. 學術論文，論文提報規定須符合以下各項：

(1)學位考試前須對外發表論文 1 篇以上，或參與國內外專案研究計畫專任者，對外發表論文 1 篇以上 (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其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之論文主題由指導老師認定)。

(2)學位論文須 3 萬字(含)以上，A4 尺寸 (圖及參考書目不在此頁數計算中)，格式請參考學校論文寫作規定。

2. 代替論文：作品連同書面報告(藝術類)/專業實務報告(專業實務類)，論文暨創作作品規定須符合以下條件：

(1)須附創作報告書三十頁以上，格式請參考學校論文寫作規定。

(2)學位考試時須將創作作品或專業實務成果公開以個展形式展出，地點不限。

三、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檢附資料檢核表」(如附表)，並檢具下列文件：

1. 歷年成績單

2. 論文提(摘)要

3. 論文初稿經相似度系統檢查報告

4.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5. 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6. 學位候選人資料表

7. 論文推薦書

8. 學位考試申請表

9. 競賽或展演發表績效點數列表及佐證(日間部研究生)

四、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共二至四年 (可休學二年)，完成修業及論文學位考試，未能在期限內完成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第四條 碩士研究及學位考試相關流程。

- 一、確定指導教授：於碩一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寫指導教授指導同意書，送交所辦理。
- 二、研究生「論文題目及研究方法」應符合本所系(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二學期第 16 週前，填妥「論文題目及研究方法」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該學期系務會議審核。
- 三、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第 16 週前，提出「論文初稿」審查，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單位會議（由三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授共同）審核，並依審核決議修訂「論文初稿」，修訂後需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單位會議（由三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授共同）審核合格，惟仍不合格者，得經系務會議審議該指導教授停止指導研究生至多 4 學期，以及協助該指導教授的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論文初稿審查申請表及成績記載表如附件）。
- 四、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1. 「論文初稿」審查經評核通過後次一學期可申請學位考試。
  2. 申請日期：口試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送交所辦理，系所須召開系務會議，審查口試委員資格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三條規定、論文題目是否與本所專業相符與研究方法質化檢視報告。
  3. 研究生碩士論文須於學位考試申請時，提出「論文原創比對系統」（以學校現行授權之軟體為主）相似度之證明，學位論文完稿之論文原創比對結果相似度不得超過 20%。
  4. 考試日期：應於當學期期末考結束前完成考試；碩士論文應在口試十天前交至所辦，連同口試委員聘書交予口試委員審查。
  5. 論文考試成績：成績記載表於口試後一週內送繳所辦理；論文口試時，論文成績由出席委員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不滿七十分），以不及格論。以創作形式提出學位考試的同學，須在口試期間擇地展出其學位創作，並邀請考試委員參觀評審。
  6. 口考完成後須將「碩士論文及作品照片」上傳「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且同意「立即公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不同意或延後公開，惟須經系所召開系務會議審議同意：
    - (1)申請專利
    - (2)準備以上列論文投稿
    - (3)涉及國家機密
    - (4)依法不得提供
  7. 研究生於當學期完成學位論文考試，須於次學期開學日前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單簽核完成)，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檢附資料檢核表

研究生別 Degre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Doctoral Program	所別 Name of Dep.	
學號 Student ID No.		姓名 Name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	論文是 否立即 公開

檢 附 資 料	是(俱備)	否(俱備)
1.歷年成績單		
2.論文提(摘)要		
3.系會議審核合格之論文初稿經相似度系統檢查報告(系辦理)		
4.系會議審核合格之論文題目與研究方法(系辦理)		
5.系會議審核合格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系辦理)		
6.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7.學位候選人資料表		
8.論文推薦書		
9.學位考試申請表		
10.學位考試時程表		
11.學位考試委員聘書(系辦理)		
12.學位考試經費及論文指導費用明細表(系辦理)		
13.本檢核表 2 頁上傳至「校務研究 KSU-IR 系統」的「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檢附資料檢核表上傳系統」(系上傳並勾選選項)		
14.論文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學術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2.代替論文：成果連同技術報告(應用科技類) <input type="checkbox"/> 3.代替論文：作品連同書面報告(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4.代替論文：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體育運動類) <input type="checkbox"/> 5.代替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專業實務類)		

學生簽名(Student Signature)：

指導老師簽名(Advisor Signature)：

主任簽名(Chair Signature)：

日期(Date)：                      年(Y)                      月(M)                      日(D)

表4-1-6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學制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A1人數)	自主修讀 (A2人數)	無修讀 (A3人數)	修習比率 (B)=[(A1+A2)/A]*100%	公開 (C1件數)	延後公開 (C2件數)	不公開 (C3件數)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 (D)=[(C2+C3)/A]*100%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人次)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F 人次)	屬稀少或特殊考試委員 (G 人次)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 (H)=[G/(E+F+G)]*100%
碩士班	1				1				3			
碩士在職專班												

註1：請系助理協助研究生表填寫表4-1-6，請刪除無用列。

註2：請參考「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表說明」。